

1. 运营

“新千岁机场国际动画电影节 2016”，由新千岁机场国际动画电影节执行委员会与事务局负责运营。

2. 竞赛目的

目的是以在新千岁机场发掘，向外界传播并对未来产生影响的表现方式，同时通过动画文化创造一个崭新的国际交流场所。

3. 电影节举办期间

2016年11月3日（周四、节日）～11月6日（周日）

4. 参赛作品征集期间

2016年4月15日（周五）～6月30日（周四）

5. 参赛条件

- (1) 片长 30 分钟以内（含片尾的总片长）的动画作品。（拍摄手法任意）
- (2) 2014 年之后完成的作品。
- (3) 导演、制片人 or 参赛者拥有影片放映权，不妨碍影片在本电影节期间内放映。
- (4) 请参赛者自行准备可通过互联网串流视听的评审用影片拷贝（使用现有的串流服务等）。原则上希望以串流视听的方式提交参赛作品，如有其他不得已的情况，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参赛作品。详情请确认<7-2. 参赛用影片拷贝>。
- (5) 过去曾参加过本电影节的作品不可再次参赛。

只要达到上述条件，同一参赛者可提交多部作品参赛。（但每部作品需分开报名。）

6. 参赛费用

免费。

7. 参赛方法

7-1. 网上参赛报名表格

- (1) 请参赛者通过官方网站中的<网上参赛报名表格>，填写作品信息、导演信息等所有相关事项后报名参赛。
- (2) 多部作品同时报名参赛时，请将每一部作品分开通过<网上参赛报名表格>报名参赛。我们会把每一部影片的受理完毕通知邮件分别发至您填写的电子邮箱。
- (3) 请将导演的面部照片（推荐使用高 800×宽 600 像素以上照片）、3 张作品图片（推荐使用高 720×宽 1280 以上像素图片）上传至网络空间。这些照片与图片将被刊登于电影节官方网站、宣传单等广告或宣传册中。

(*事務局可能会将上传的照片与图片剪辑使用，敬请谅解。)

7-2. 参赛用影片拷贝

(1) 串流方式 (推荐)

使用串流方式报名时，请参赛者自行准备可通过互联网串流视听的初审用影片拷贝 (请使用 Vimeo、YouTube 等串流服务。不受理使用 FTP 或文件传输服务方式报名。)，并将其网址与密码 (设置为非公开时) 填写于<参赛报名表格>中。此外，请将其设置为可视听至电影节结束 (2016 年 11 月 6 日) 的模式。

(2) 邮寄

邮寄初审用影片拷贝时，请寄用于视听的蓝光光碟、DVD 光碟或含 H. 264 数据文件的光碟。此外，请将每部作品分别刻入 1 张光碟中，务必将指定标签印刷后和光碟附在一起 (详情请确认<参赛报名表格>)。

因报名参赛所产生的邮费等所有费用均由参赛者承担。影片拷贝概不退还，敬请谅解。

■初审用影片拷贝收件截止时间：2016 年 6 月 30 日 (周四) 请严格遵守此时间

■邮寄地址：

邮政编号 060-0001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北 1 条西 2 丁目 1 番地 札幌時計台大厦 9 楼

株式会社 Enleysha 内

新千岁机场国际动画电影节事務局

7-3. 翻译、字幕

(1) 作品的评审与放映将使用日语和英语进行。

(2) 使用英语以外其他语言的作品，请参赛者附上英文字幕后报名参赛。

(3) 本电影节仅负责英译日的字幕制作 (仅限通过初审的作品)。日语作品以外，由于需要制作日文字幕，因此请准备英文对话框列表。

对话框列表请通过<参赛报名表格>按照以下文件格式上传至网络空间。

- 文本文件 (纯文字 txt 文件)
- PDF 文件

7-4. 竞赛部门

本电影节作为竞赛，设以下 3 大部门。

(A) 国际竞赛部门

(B) 日本国内竞赛部门

(C) 音乐动画竞赛部门

参赛作品的部门分类通过电影节事務局以及评委的判断进行。此外，同一作品有可能入选 (A) ~ (C) 中多项部门。各部门详情如下。

有关各部门的评审及奖项详情，请确认<11. 竞赛、奖项>。

(A)：

本电影节的主要竞赛。有关家庭对象作品的影片，亦将会成为由儿童评委进行评审的<儿童奖>评审对象。

(B)：

以创作国家为日本，或国际联合制作影片中创作国家包括日本的作品为对象。

(C)：

以音乐影片等，将动画与音乐有效表现的作品为对象。

7-5. 其他注意事项、著作权

(1) 无论影片是否曾在日本国内外放映过，均不影响报名参赛。

(2) 参赛者务必就作品中配乐的使用权、原有角色版权以及其他各种权利，得到作者同意后方可

报名。如有第三者发起侵权、索赔等诉讼时，本电影节概不负责。

8. 初审

- (1) 评委将由参赛作品中，评选于 <7-4. 竞赛部门>中所示(A)～(C)各竞赛部门内放映作品。
- (2) 初审结果将由电影节直接使用电子邮件通知参赛者。同时，亦会在电影节官方网站中公布此结果。

■ 初审评选结果通知时间：2016年8月中旬（预定）

- (3) 评委信息请见电影节官方网站。
- (4) 不接受任何就评选内容以及落选理由等所提出的疑问或异议。

9. 作品的放映（作品被提名作品评选会，即<初审会>选出时）

下列就作品被初审会选出后的流程内容进行说明。

9-1. 放映作品

- (1) 通过初审的作品，将作为竞赛部门作品于本电影节期间内放映。同时，亦成为该部门评委的正式评审对象。
- (2) 有关竞赛部门作品的构成、放映日程等事项，将由事務局根据放映时间段决定。

9-2. 放映用影片拷贝

- (1) 作品通过初审的参赛者，请在2016年8月31日（周三）前将放映用影片拷贝邮寄，或使用存储服务传送至本电影节事務局。
- (2) 因报名参赛所产生的邮费等所有费用均由参赛者承担。

■ 放映用影片拷贝收件截止时间：2016年8月31日（周三）

■ 邮寄地址：

邮政编号 060-0001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北1条西2丁目1番地 札幌時計台大厦9楼

株式会社 Enleysha 内

新千岁机场国际动画电影节事務局

- (3) 邮寄时，请将放映用影片拷贝制成可供放映使用的高画质文件（分辨率为1920×1080以上），并存储于外挂式硬盘(HDD)或USB闪存驱动器中。推荐使用QuickTime ProRes422或QuickTime H.264格式数字数据。不接受35mm、16mm胶片、HD-CAM等格式的磁带类、DVD以及蓝光光碟。
- (4) 收到的媒体将在参赛者光临电影节时直接退还，或电影节结束后逐次退寄至<网上参赛报名表>中所填写地址。退寄媒体时所发生费用由电影节事務局承担。

■ 放映作品的影像格式：

• QuickTime ProRes422

• QuickTime H.264

* 推荐分辨率：1920×1080以上。

* 不可使用35mm、16mm胶片、或HD-CAM等格式的磁带。

■ 放映作品的影像尺寸：1920×1080以上

■ 使用语言为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时，请加附英文字幕。

10. 作品的补偿

- (1) 有关作品在邮寄时所发生的丢失、损伤，本电影节概不负责。
- (2) 从确认收到放映作品至放映间的拷贝管理由本电影节负责。有关作品的丢失、损伤，按照复制拷贝以及再次邮寄所发生的开销范围内金额进行补偿。

11. 竞赛、奖项

通过初审的作品，将成为该部门评委的正式评审对象。下列就各竞赛部门中所设奖项的评选事宜进行说明。

- (1) 由本电影节决定进行竞赛部门中<国际竞赛部门>与<日本国内竞赛部门>评审工作的国际评委。国际评委可在电影节期间内根据评审结果颁发以下奖项。

奖项	对象竞赛部门	奖金以及副奖
最优秀奖	国际竞赛部门	1 部作品 奖金 100 万日元
新人奖	国际竞赛部门	1 部作品 奖金 30 万日元
日本国内最优秀奖	符合 7-4(B) 条件的国际竞赛部门作品以及日本国内竞赛部门	1 部作品 奖金 50 万日元

此外，有可能新增由国际评委评选颁发的特别奖项等。

- (2) 设根据普通观众最喜爱作品投票结果评选的<观众奖>。

奖项	对象竞赛部门	奖金以及副奖
观众奖	所有竞赛部门	1 部作品 奖金 10 万日元

- (3) 对于国际竞赛部门中家庭对象作品，设有儿童评委进行评审的<儿童奖>。

奖项	对象竞赛部门	奖金以及副奖
儿童奖	国际竞赛部门下家庭对象作品	1 部作品 颁发纪念品

- (4) 本电影节在竞赛部门中，设有评审<音乐动画竞赛部门>的<音乐动画>评委。<音乐动画>评委在电影节期间内，可根据评审结果，颁发以下奖项。

奖项	对象竞赛部门	奖金以及副奖
最优秀音乐动画奖	音乐动画竞赛部门	1 部作品 奖金 20 万日元

- (5) 不接受任何就评审内容以及落选理由等所提出的疑问或异议。
- (6) 所颁发奖金为纳税对象。实际支付金额为从以上各奖项奖金中扣除税金后的金额。
- (7) 此外，有可能新设置电影节赞助商等评选的特别奖。

12. 邀请

符合以下条件时，下列邀请内容由本电影节承担。详情在初审结束后，由本电影节直接用电子邮件通知参赛者。

■邀请条件

需符合下列 (1) 或 (2) 内所列事项。

- (1) 作品获得国际竞赛部门或日本国内竞赛部门提名的导演或制片人,并可参加预定在 201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颁奖典礼的人员。(1 部作品仅限 1 人。)
 - (2) 作品获得音乐动画竞赛部门提名的导演或制片人,并可参加电影节期间内各放映作品(具体日程今后发表)的人员。(1 部作品仅限 1 人。)
- 此外,1 部作品即便获得多项部门提名,亦只作为<1 部作品>,受邀请人员的人数将不会增加

■邀请内容

- (1) 部分往返旅费(根据事务局规定决定)
- (2) 电影节期间的住宿费用(仅限事务局所安排酒店)
- (3) 电影节期间的餐饮费用(根据事务局规定决定)

13. 宣传用途的使用许可

参赛者未在<网上参赛报名表格>中事先提出异议的情况下,电影节将视该参赛者同意将参赛作品的一部分(作品全长的 10%左右),以及作品图片等提交资料用于电影节的宣传。

14. 特别放映

电影节有可能将参赛作品于所有竞赛部门之外的其他部门中特别放映。我们将随时就此放映的各项事宜,使用电子邮件联系参赛者。

15. 谅解事项

关于本规章以外的其他事项,均由本电影节执行委员会、事务局决定。
有关未收录于本规章内的其他内容,均由本电影节执行委员会裁决。

16. 规章的承认

参赛者在通过<网上参赛报名表格>报名后,即视为已同意本作品征集规章。敬请参赛者熟读本作品征集规章后报名参赛。

17. 联系单位

新千岁机场国际动画电影节事务局

地址: 邮政编号 060-0001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北 1 条西 2 丁目 1 番地 札幌時計台大厦 9 楼

株式会社 Enleysha 内

电话: +81-11-206-1280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日本时间 10:00~18:00, 周六、周日、节假日休息)

E-mail: info@airport-anifes.jp

网址: <http://www.airport-anifes.jp>

如有不慎经由<网上参赛报名表格>提交了错误的信息等报名时发生的各种问题,也请通过上列邮箱地址联系我们。